

**理光(香港)有限公司**  
**除舊服務條款**

1. 適用條件	凡顧客向理光購買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，包括空調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電視機、電腦、列印機、掃瞄器及顯示器，可要求安排免費移走與所購買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電器 (須屬同類受管制電器 註1)
2. 除舊地點	適用於全港任何處所
3. 選取期限	(a) 顧客可於購貨時簽署「除舊服務選取紀錄」即可；或 (b) 於訂單確認日期後3個工作天內電郵致WEEE@ricoh.com.hk或致電2833 1111提出要求，逾期作放棄除舊服務處理
4. 除舊服務時間	(a) 當服務或銷售訂單被顧客確認時，理光將在一對一交換的基礎上，對所有受管制的電器提供一次性免費升級除舊服務 (b) 顧客有權選擇放棄升級除舊服務 (c) 除舊服務必須事前預約，在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9:00至下午5:30)提供，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(d) 一般情況下，理光或理光指定的回收商 (ALBA) 須預留3個工作天安排除舊服務 (e) 除非另有協議，理光提供的除舊服務應在顧客提出要求後3個月內完成，否則被視為其後不再需要理光的除舊服務 (f) 一切由 ALBA 提供的除舊服務及安排均屬顧客與 ALBA 之間的協議，理光對顧客自行安排的除舊服務恕不負任何責任
5. 備註	(a) 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服務分開處理，等待移除的舊件可按需要先移走，或短暫存放於移除地點，稍後才移走，顧客須在除舊服務3日前提交此「除舊服務選取紀錄」，以便安排 (b) 舊件一經收取，恕不退回 (c) 舊件必須獨立放置，脫離任何裝置、連接系統、或有障礙的存放位置 (d) 若舊件有嚴重的衛生問題 (例如：有餿汁殘渣、蟑螂、螞蟻)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移走該舊件，消費者亦不會再享有免費的除舊服務 (e) 顧客有一次機會更改已約定的除舊服務地點、日期或時間，任何更改請於至少3個工作天內致電通知 (f)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 /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除舊服務將會暫停，並另作安排 (g) 於約定的除舊時間，因交通或天氣情況，或其它因素影響有所延誤、暫停或改期，理光或 ALBA 恕不負任何責任 (h) 顧客、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只作除舊服務用途，本公司將會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 處理 (i) 如有任何爭議，理光保留最終的決定權
6. 法律	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監管

**註1：屬於受管制電器的標準**

電腦 - 包括個人電腦、桌上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。

列印機 - 其重量不超過30公斤；如同時用作影印機、圖文傳真機或掃瞄器，仍視作列印機。

掃瞄器 - 其重量不超過30公斤。

顯示器 - 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功能；其顯示屏幕的尺寸為 5.5 吋至 100 吋內 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

最後更新日期: 30-11-2020

